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謝敏莉

代 理 人 李亞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
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法院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未提出如附表所示關係文件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資料
1	聲請人自聲請日前2年（民國113年8月17日）迄今名下除元大銀行、中華郵政、國泰世華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以外全部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及之內頁，須補登至最新；或提供包含金融機構印文之交易明細
2	聲請人名下所有車輛（含機車）價值及相關資料（如二手網站市價資料）
3	聲請人如有其他資產或動產（例如黃金、珠寶、外幣等），請敘明價值並提出相關之照片或證明文件
4	聲請日前2年迄今之各項工作收入（含本俸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，且包含兼職、打零工）及相關證明（如：薪資袋、薪資明細、薪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、雇主開立之在職及薪資證明、外送平台之收入明細畫面），並應逐一說明歷次工作之內容（含：雇主名稱及聯絡方式、工作地點、所屬單位名稱及職稱、職務內容、每月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、任職期間）
5	釋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生活費用均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

01

	數額之理由
6	聲請人及受扶養人自聲請日前2年起迄今若有領取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國民年金、退休金，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或定期給付，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 本件不得抗告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蔡孟穎